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請入學」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一、統測組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50.56)	平均 (45.88)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40)	後標 (26)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26)	後標		
			A	B	C
			24	24	24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平均 (45.88)	後標		
			A	B	C
			24	24	24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50.56)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備註：

- 1.依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公佈之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 2.各項採計科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到考人數	平均分數	前標分數	均標分數	後標分數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國文	62,766	50.56	62	50	40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英文	62,655	45.88	64	41	26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A)	6,325	41.75	52	32	24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B)	33,543	40	52	36	24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C)	22,336	42.38	56	36	24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申請入學」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二、學測組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組總分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特定錄取標準 (不計入總分)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法律學系	均標 (10 級分)	均標 (8 級分)	後標 (8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9 級分)	後標 (4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4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A B 4 4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均標 (8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A B 4 4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10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備註：

- 1.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之 114 學年度學測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 2.各項採計科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標準 項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13	12	10	9	7
英文	13	11	8	4	3
數學A	11	9	6	4	3
數學B	12	10	6	4	3
社會	13	12	10	8	7
自然	13	12	9	7	5